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機關地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吳佩珊
電話：(02)2700-8399 分機 6001

受文者：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114 國泰投信第 0000000096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通知本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警告及罰鍰新台幣 120 萬元乙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 貴我雙方簽訂之「全權委託投資契約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依 貴我雙方簽訂之「全權委託投資契約」規定，本公司因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處分時，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貴司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公告本公司之裁罰結果，就本公司前國泰○○基金之基金經理人李○○於擔任基金經理人期間，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，並於基金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，且未依規定向公司申報；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未具有效性，未能有效防範利益衝突，且未能有效督導及查核經理人個人交易行為，事後亦未確實進行查證，業已影響基金業務之正常執行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 條第 1 款規定，經金管會核處警告並依同法第 111 條第 7 款處罰鍰新台幣 120 萬元。



正本：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總經理 張雍川